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持續，並為保障將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特別防疫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進入會場前須使用消毒潔手液，並接受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與會者須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且大會上之與會者人數將根據政府宣佈之最新規定進行限制；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提供茶點，敬請原諒；及
- 任何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防疫措施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佈(如適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5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最大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多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經更新則不得多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連海江先生
唐顯先生
鄭德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MH
蕭妙文先生，MH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 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回購之證券加入20%之一般授權；及(ii)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敦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回購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計算，發行授權可讓董事發行341,150,319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旨在讓董事可於有需要時額外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即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唐顯先生及鄭德耀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據其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此細則，唐顯先生及鄭德耀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於各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在任最長者。根據此細則，符耀文先生及黃錦財先生，MH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未曾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最大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其他計劃」)相關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
- (b) 10%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按經更新之新10%限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之新10%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或已經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在內；及

董事會函件

- (c)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合共89,472,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其中1,3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另有88,172,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7%）尚未行使。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僅有最多9,682股股份（佔計劃授權限額約0.01%）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鑑於約99.99%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動用，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705,751,598股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70,575,15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上述88,172,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58,747,159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17%，為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限額之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89,472,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重新分類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附註)	26,784,000	(7,700,000)	–	19,084,000
主要股東	1,228,000	–	–	1,228,000
僱員	53,760,000	–	(1,300,000)	52,460,000
顧問：				
– Perfect Skyline Limited (附註1)	7,700,000	–	–	7,700,000
– 田家柏先生 (附註2)	–	7,700,000	–	7,700,000
	89,472,000	–	(1,300,000)	88,172,000

附註：

- (1) Perfect Skyline Limited (「Perfect Skylin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蘇智明先生(「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Perfect Skyline與本公司附屬公司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顧問協議。蘇先生在大中華地區擁有龐大人脈，並不時為本集團引進商機。本集團希望繼續探討由蘇先生引進之各項不同商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 (2) 田家柏先生(「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董事相信，田先生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9年，對本集團之歷史及運作相當熟悉，並因此能夠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6頁附錄三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列明作為普通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作為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即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必須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建議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於考慮建議回購授權時所需之資料，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05,751,598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70,575,159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3.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295	0.250
五月	0.300	0.235
六月	0.290	0.235
七月	0.280	0.193
八月	0.660	0.275
九月	0.470	0.350
十月	0.400	0.360
十一月	0.400	0.320
十二月	0.355	0.2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70	0.265
二月	0.415	0.370
三月	0.385	0.2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6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及當日並無購回股份，則假使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圖回購股份以致(i)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ii)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至少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彼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按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符耀文先生
執行董事

符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符先生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符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學士學位。他曾先後在法國巴黎銀行、百富勤、霸菱證券、瑞士銀行、花旗集團、建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中國)等出任高級職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符先生調任為協鑫石油天然氣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油氣項目在海外的融資和併購業務。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先生擁有近40年的金融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符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服務有限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符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符先生現時之月薪為17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符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7,700,000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2) 唐顯先生
執行董事

唐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唐先生擁有豐富策略規劃經驗。彼於過往曾擔任上海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華晨集團投資部經理；上海華晨實業公司總經理；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康達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期間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唐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65)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唐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現時之月薪為100,000港元。唐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3) 鄭德耀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之工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之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其後，鄭先生加入研究行業，並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服務公司工作，包括中信里昂、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法國巴黎百富勤、德意志銀行及普信國際。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接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現時之月薪為100,000港元。鄭先生之酬金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4) 黃錦財先生，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一家設計及印刷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彼於設計及印刷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0)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致力參與在香港及華南地區的多項公益服務。彼為耆色園董事、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及多間非牟利組織之主席／副主席。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1,228,000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情況，該股份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另加;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

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第(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c)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益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呈重選退任董事,即符耀文先生、唐顯先生、鄭德耀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此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董事敦請股東注意一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概述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股份之重要條文。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6. 就上文第5項,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額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決議案5(I)第(c)段所載第(ii)、(iii)或(iv)項所發行者除外)。股東授出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7. 就上文第6項,謹敦請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藉以向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經甄選承授人給予獎勵及認可彼等之貢獻。
8.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持續,並為保障將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特別防疫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進入會場前須使用消毒潔手液,並接受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與會者須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且大會上之與會者人數將根據政府宣佈之最新規定進行限制;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紀念品,亦不提供茶點,敬請原諒;及
 - 任何不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防疫措施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佈(如適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唐顯先生及鄭德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